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下午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江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张国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7,81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7,43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7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,82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9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,45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9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69%。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8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,81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7,825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关于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,81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7,825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,81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7,825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,81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,8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8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余蕾、方勔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